

安福县财政局

安福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江西建融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日伟

联系电话：15907038672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
(鹏程大道西面、凤凰大道南面) 1#科研楼 9 楼 920 室

被投诉人：江西茂德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思梦

联系电话：13480704016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(修编) C14-1 地块办公楼 5 层 503 室 B 区

投诉人参加安福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(项目编号:赣鑫磊政采字[2024]27 号 A 包)采购活动后,认为中标供应商江西茂德贸易有限公司虚假应标,损害其合

法权益，其提出质疑并对其答复不满意，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展开调查核实。

在调查核实过程中，投诉人2024年7月16日向本机关递交《撤诉函》，要求撤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“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，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项目投诉处理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或者吉安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